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

原告 謝鑣萱

被告 王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於民國112年8月7日向遠傳電信申辦之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（下稱系爭預付卡門號）之SIM卡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之代價，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原告名義，於112年8月12日14時42分、同日14時59分，分別盜刷原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1,000元、1,000元，用以儲值系爭預付卡門號，是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與原告洽談和解，惟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

01 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
02 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損害賠償請求
03 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自不發生損害
04 賠償請求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可
05 資參照）。

06 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將其申辦之系爭預付卡門號SIM卡售予
07 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盜刷原告之系
08 爭信用卡2,000元儲值系爭預付卡門號等情，有系爭信用卡
09 交易明細表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函暨所
10 附之系爭預付卡門號申登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
11 21-23頁），被告亦因提供系爭預付卡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
12 使用一事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363號判決其犯
13 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14 第11-14頁），且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
15 無訛，固堪認為真。然原告自承本件聲明請求之7萬元，係
16 要向被告談和解之金額，而原告亦未向國泰世華銀行繳納本
17 件遭詐欺集團成員盜刷之2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
18 頁），原告復未就其因被告提供系爭預付卡門號供詐欺集團
19 成員使用，致原告受有何實際財產上損害之情，提出具體之
20 說明及舉證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原告不得依侵權行為法
21 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23 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
27 此敘明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31 法官 王宗羿

01

法 官 呂致和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莊佳蓁